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097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6RZ2Z）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統一於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本市112學
年度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舞蹈及美術）班招生鑑定
簡章」及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舞蹈及美術）班招生
鑑定簡章」於貴校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已於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同步公告於本
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）/各項公告/
電子公告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art.ntpc.edu.tw>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